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定群体团体

住院补充医疗保险（防贫保险专用）

附加意外伤害身故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定群体团体住院补充医疗保险条款（防贫保险专用）》（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三条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 被保险人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 (七)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 (八)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九)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 (十)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十一)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十二)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
- (十三)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四) 恐怖袭击。

第六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但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每一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或保险凭证；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入户籍注销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五) 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第十一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补充提供。**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醉酒：指被保险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无有效驾驶证是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中的一项或多项者：

-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是指下列情形中的一项或多项：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辆；
- （3）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辆。